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医用食品事项，现签订合同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价格

1、甲方经公开招标采购，决定向乙方订购医用食品；

2、采购主要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元)	备注
1	全安素	雅培	嘉兴	400g	罐	108 元/罐	
2	能荃力益嘉	纽迪希亚	无锡	200ml	瓶	48.8 元/瓶	
3	佳膳佳立畅	雀巢	江苏	500ml	瓶	71.25 元/瓶	
4	佰态能	雀巢	江苏	500ml	瓶	110.4 元/瓶	
5	速熠素	雀巢	江苏	250ml	瓶	50.15 元/瓶	
6	小佳膳	雀巢	瑞士	400g	罐	136 元/罐	
7	小佰太能	雀巢	瑞士	400g	罐	272 元/罐	
8	冬泽力亮	冬泽特医	南通	200ml	瓶	134 元/瓶	
9	枢能	宜昌人福	湖北	200ml	瓶	36 元/瓶	

注：供货数量按实结算。中标总价：774940 元。

3、价格要求：

a、合同中标单价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搬运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除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的费用之外，甲方为实现本合同全部目的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b、合同期内，该单价不作调整。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壹年，从 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或如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达中标总价，合同自动终止，以二者中的先到时间为准。

三、采购服务要求

(一) 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医用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有关规定。
- 2、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乙方所供医用食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质检证书、进口食品应附上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 4、乙方向甲方配送医用食品时必须根据食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食品送货到医院之日起计算，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至少是该产品保质期的 1/2 以上，并且必须保证医用食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换货。

(二) 医用食品包装标准

-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食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食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食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公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

(三) 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按甲方采购医用食品订单向甲方供应医用食品，甲方在接收医用食品时，应对医用食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医用食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 2、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医用食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医用食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医用食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医用食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对医用食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即时封存该医用食品并由甲方或第三方在封条上当场签字确认后，由乙方送甲方所在地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如送检医用食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该产品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检验费用，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医用食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医用食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为保证医用食品质量，避免造成医用食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医用食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医用食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医用食品正常储存的要求，并由此造成的医用食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加强对医用食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医用食品库房及各个仓库医用食品的有效期，掌握医用食品使用情况，及时对医院医用食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医用食品。

(四) 配送要求



- 1、甲方通过医用食品采购计划表或电话报单的形式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 2 个工作日内送达；急送食品在收到甲方订单 24 个小时内到货。甲方收到乙方配送医用食品后办理验货入库手续。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

- 1、验收标准及要求：货物的类别、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需与甲方所叫货物及合同要求一致，并提供对应批号的质检证书。
- 2、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类别、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必须立即或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使货物最终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3、因验收不合格造成乙方未按期到货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 4、货物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甲方的，视为该货物所有权转移。
- 5、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瑕疵担保义务。乙方应对货物的设计、质量或其它内在问题、缺陷等负责。货物验收过程中未发现问题的，不视为乙方按本合同项下货物数量、质量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一旦货物再次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1、费用=单价*数量，费用结算时单价按照中标单价执行且合同期内保持不变，数量按实际采购数量计算。
- 2、付款方式：每 1 个月结算一次。经甲方考核核准实际金额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再结算。
- 3、如甲方未收到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货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4、在甲方支付货款前，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履行存有争议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货款且不构成违约；待争议解决后，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
- 5、乙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所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在待支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亦可另行向乙方主张要求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 1、合同期间，若乙方由于医用食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证明，双方可以就医用食品的购销合同协商解决。
- 2、若合同期内发现乙方在税务票据、货款结算、社保税收缴纳、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或出现因产品安全质量、企业信誉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

时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配送服务等原因导致履约合同能力不够，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库存医用食品的退、换货工作，如乙方未及时对甲方退、换货需求进行响应，甲方有权扣罚 500 元/次。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间、类别、数量、质量及甲方的要求送货，当出现送货异常时，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若出现配送不及时，甲方有权按 200-2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配送不及时次数 > 3 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采购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产品，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合同的要求。对质量不达标或不符合索证索票要求的情形（假冒伪劣情形除外），经甲方提醒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 1000-2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质量不达标或不符合索证索票要求且经甲方提醒整改不到位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采购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对应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4、乙方所供货物如因内在的质量问题、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受害人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补足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扣留假冒伪劣产品，并在必要时采取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给予甲方该假冒伪劣产品对应总价款（假冒伪劣产品的单个含税价 X 数量）2 倍的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产品（无论是否是假冒伪劣）的总价款。

七、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产品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所提供产品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

九、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质押、查封、扣押等产权瑕疵，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具有完整、独立的权利。

十、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由他人供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约定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否则，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此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二、其它

-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与合同正文有抵触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1份，乙方1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提出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38 号

邮 编：310009

电 话：0571-87823155

传 真：0571-87814481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1. 13

乙 方（盖章）：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西路 439 号 4、7 楼

邮 编：310000

电 话：0571-87814023(2)

传 真：0571-878135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号：1202020119907003126

签订日期：2025. 1. 13

